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NRW-ZFJZ2018033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明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刑警技术大队技侦装备(项目编号：HNRW-ZFJZ2018033)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电动剃头器	飞利浦	个	1	780	780	
2	电动开颅锯	ORAMisi-I	个	1	33000	33000	
3	防毒面具	3M	个	10	350	3500	
4	防毒口罩	3M	箱	1	10000	10000	
5	LED 匀光勘察灯	FD09	个	6	2800	16800	
6	指南针	CooYoon 迷你指南针	个	8	400	3200	
7	法医勘察箱	BTFK-I 型 (NO. A101)	套	3	1800	5400	
8	平面足迹勘察箱	BTZJ-II 型 (NO. A083)	套	2	2000	4000	
9	现场指纹提取箱	BTZW	套	3	1600	4800	
10	现场痕迹勘察箱	BTHL	套	4	2300	9200	
12	无线指纹拍照仪	DV6	台	6	26800	160800	
12	多波段光源	CRIME	套	3	19800	59400	
13	测距仪	Bosch	个	2	600	1200	

14	金属探测仪	ACE380	个	1	7800	7800	
15	便携式红外夜视仪	发现者 5	台	1	45000	45000	
16	便携式投影仪	RUISHIDA	台	1	1200	1200	
17	石膏制模箱	HXZJ-V 型	套	2	1950	3900	
18	足迹静电吸附器	HXGP-II	个	3	3500	10500	
19	长短波紫外线灯	HXUV-V	个	2	4800	9600	
20	搜爆服	SBF-HW01	件	2	18000	36000	
21	生物物证勘察箱	BTDN	套	2	6000	12000	
22	微小物证吸取器	HXWX-I	台	1	3200	3200	
23	微量物证提取勘察箱	HXWL-II	套	1	3000	3000	
24	中型手印熏现柜	MVC1000	台	1	223000	223000	
25	相机	D750	个	5	19800	99000	
26	录像机	PXW-X70	台	2	19000	38000	
27	数码录音笔	VTR5210	支	4	780	312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柒仟肆佰元整**，即 RMB¥ 807400.00 元；该合同总价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 2.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齐后,进行安装调试,对使用人员培训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共计 783178.00 元,剩余 3%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共计:24222.00 元。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所有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产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3、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保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5、定期到到采购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七、安装与调试

- 1、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 2、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4、供应商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

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广州明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号7栋8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号：440 501 400 113 000 000 13
电 话：13822134220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13日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13日



Handwritten text and a red mark on the right margin.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RW-ZFJZ2018033)

成 交 通 知 书

广州明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刑警技术大队技侦装备(项目编号: HNRW-ZFJZ2018033)谈判工
作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广州明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807,400.00 元。

采购内容: 采购刑警技术大队技侦装备。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并能正
常使用。

供应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 号大院 7 号楼 803 室。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与
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030311327